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院教〔2025〕10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上海商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印发与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商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附件

上海商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教材委员会的通知》（国办发〔2017〕61号）、《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通过确保教材工作质量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沪教委规〔2021〕13号）和《上海商学院贯彻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沪商院委宣〔2017〕3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各教学单位使用或编写的教学用书、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教材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把牢教材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取向，推进学校教材建设。

第五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研究审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研究解决学校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各部门教材工作。

第六条 教材委员会的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常务副主任由主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党委意识形态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宣传部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各教学单位的党政负责人。

第七条 教学职能部门在学校教材委员会的领导下工作，具体负责制定学校教材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学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的“教材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单位教材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评议、

指导和监督，落实本单位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教材建设规划

第九条 学校教材建设应符合国家和区域发展的总体要求，主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支撑上海发展战略，体现学校学科优势与特色，为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第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发展战略需求、高等教育教学和教材建设规律、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实际，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科建设与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做好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

第十一条 学校以市级及以上优秀教材、规划教材等评选工作为导向，引导各教学单位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推动精品教材、特色教材的建设与选用。各教学单位应该积极探索教材数字化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开发新形态教材。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应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质量标准，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兼容并包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体现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意识。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1. 政治立场坚定，品德优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2.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坚持“谁编写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

第十五条 原则上教材编写采取提前申报制，并经学校审核。具体申报审核程序如下：教师本人填写“教材编写申报表”，经所在教学单位党总支审核同意后，报所在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复审，通过后在本教学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方可进行教材编写。

第十六条 编写的教材须及时修订。要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学术研究进展等，及时充实新内容。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教材编写人才；鼓励学校教师与行业专家联合编写产教融合型教材；鼓励学校教师积极编写数字化教材。

第十八条 编写教材的审核

坚持“凡编必审”原则。学校教师主编的教材在正式出版（含修订再版）前，由学校负责审核。审核程序如下：1. 教材主编填写“教材出版审批表”。2. 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学职能部门处审核。3. 教学职能部门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出版。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需做好教材审核材料的档案管理工作，并按教学职能部门的要求（通常在每年底），报送本单位年度教材编写与审核的总体情况。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的基本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选用国外原版教材应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

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原则上应该选用近三年出版或修订的新教材。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应选用同一版本教材。分层教学课程可选用不同版本的教材。因教学改革需要选用不同版本的教材，由各教学单位的教材管理机构批准，并报教学职能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标准

一、量大面广的通识课程教育必修课程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精品教材、省部级精品教材。其中，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专业教育必修课程应当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精品教材、省部级精品教材。

三、选修课程鼓励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精品教材、省部级精品教材。

四、选用其他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要求，根据教学需要选用的、教学实践证明质量高的优秀、成熟、特色

自编教材，或经过各教学单位审定的国家级、上海市级、省部级教材。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及审核流程

一、教学职能部门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向各教学单位发布下学期教学任务书，同时提供“教材选用申请表”。

二、各任课教师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教材选用原则和标准，向所在系、教研室提供选用教材（含教辅）和选用理由等相关信息。

三、各系、教研室填写“教材选用申请表”，经系、教研室主任审查签字后，报所在教学单位。

四、各教学单位汇总系、教研室的“教材选用申请表”，经本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和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由分管教学副院长、院长、党总支书记签字后，连同“教材审查报告”报教学职能部门备案。

五、教学职能部门将各教学单位报送的《教学单位教材选用申请表》和“教材审查报告”，统一报校教材委员会审批。原则上，教材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协调教材供应商安排选用教材的采购。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的其它要求

一、教学职能部门会同各教学单位加强对教材选用的指导和监督，定期研究教材选用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二、教师不得直接向学生推销教材，不得订购、推销未列入选用计划的教材。

三、选用教材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重新选用教材的，原则上参照“教材选用及审核流程”执行。教材一经征订，不得因任课教师更换，或其他原因而拒用。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与各教学单位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经费投入，支持教材建设与管理工

第二十五条 学校把教材建设作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各专业的评估指标体系与各教学单位的年度工作考核体系之中。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教材编审工作激励制度，支持吸引优秀人才编写教材，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教材编写工作纳入专任教师岗位工作绩效评价，作为职务评聘、岗位晋升、评优评先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教材建设实行立项支持制度，分校、院两级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所有为在校生开设课程的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教材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上海商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沪商院教〔2017〕47号）同时废止。

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
